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博：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金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电梯费，共计10759.6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元，减半收取计96元，由被告王金博负担35元；由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6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